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363號

聲 請 人 徐俊宏

相 對 人 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茂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、廖茂憲本票准許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
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
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
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
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
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
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限於本票發票人，若對非發票人聲
請本票裁定，不符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不得准許。查本
件相對人廖茂憲非系爭本票發票人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
定，於法不合，該部分不應准許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 裁定如主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06

附表：					
113年度司票字第004363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2年10月6日	45,52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0月6日	CH0000000
002	112年8月29日	1,8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8月29日	CH0000000